



社旗县林业局省级森林抚育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社旗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鹏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 年 三 月

社旗县林业局省级森林抚育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社旗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鹏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 年 三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定标准	23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2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社旗县林业局省级森林抚育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社旗县林业局省级森林抚育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heqi.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3月28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社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5-8
- 2、项目名称：社旗县林业局省级森林抚育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16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1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社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5-8-1	社旗县林业局省级森林抚育项目一段	1600000	16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5.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服务要求：合格

5.4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响应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生成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3.3、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企业市场主体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参与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TPFRONT/>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市场主体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3.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完成企业市场主体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CA 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CA 办理所需资料》。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2025 年 03 月 18 日 00:00 时至 2025 年 03 月 25 日 23:59 时。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法：

潜在供应商网上自行登录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从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heqi.gov.cn/>下方“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下载采购/磋商文件，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操作过程中，请务必保持 CA 证书在电脑端的正常接入）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不收取。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再缴纳。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28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https://ggzyjy.nanyang.gov.cn/TPFRONT/>。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3 月 28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http://ggzy.sheqi.gov.cn/>

六、公告期限及发布公告的媒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2、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投标人须提供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登录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http://ggzy.sheqi.gov.cn/>），在“下载专区”中下载。

3、下载文件及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务必使用同一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在开标之前确保 CA 数字证书有效，且不能进行续费延期、更换或重新绑定等操作。若因 CA 数字证书问题、文件未及时下载或损坏丢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5、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响应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6、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投标人需继续等待，并登录会员系统，在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竞争性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

9、投标人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竞争性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

10、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磋商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相关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社旗县林业局

地 址：社旗县赊店镇红旗路西段林业局四楼

联 系 人：宋可

联 系 电 话：156037736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鹏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办事处鸭电社区居委会粮食局家属院方园小区 1
幢 1 单元 301 室

联系人：魏玉菊

联系电话：13193827057

3. 监督部门：社旗县财政局

联 系 人：唐林

联系方式：15037787095

2025 年 03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社旗县林业局省级森林抚育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采购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全部内容 采购人：社旗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鹏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响应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生成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3.3、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	对服务的关键性要求	本次采购的供应商注册地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4.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6.	报价货币	人民币
7.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 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 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 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10.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详见第四部分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要求)
11.	响应文件电子版递交形式	1、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 格式)。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 “上传成功” 的确认回复, 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递交网址: http://ggzy.sheqi.gov.cn/。 3、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公告形式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 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 采购人将予以答复。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 不足 5 日的, 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4.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28 日 11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15.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供应商无需到南阳市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解密,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1、供应商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2、开标时间到, 在线公布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 3、开标顺序: ①供应商解密: 投标企业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 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 系统做出解密提示, 请各供应商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 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供应商查看, 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 供应商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 并做好及时回复。 ③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可进入原评标系统直接打印)签字确认。 ④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 在评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 并进行“招标文件导入”、“控制价文件导入”。
16.	磋商时间	2025 年 03 月 28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7.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8.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	签订合同	1) 接到成交通知书起 1 天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20.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 业主专家 1 人，社会专家 2 人。 竞争性磋商小组确定方式：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1	本次磋商控制价	人民币：1600000 元， 各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本次磋商控制价，高于本次磋商控制价的为无效标。
2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标准收取
22.3	其他	未响应该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均为无效投标。
22.4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22.5	注意事项	注：1、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2、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22.6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2.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2.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在满足资格项规定的条件后，其投标报价扣除 20% 后参与评审。（注：多品目投标时所有产品的生产企业须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及文件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鹏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社旗县林业局。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的相关服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采购预算/磋商控制价

3.1 本次磋商控制价：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2.1 项。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二条。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本次采购活动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5.3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成交服务费。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 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 否则, 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议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分标准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模板)。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 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 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 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 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政府采购法定媒体上以更正、变更公告或澄清通知的方式发布澄清或修改内容，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写，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报价包括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利润和税金等所有费用。

13.2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终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综合得分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其最后的报价为成交价。

13.3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4.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8条规定，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中未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将被视为无效。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6.1、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16.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需在指定签章处电子签章。

16.3、投标人应在《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处加盖电子签章及法人电子签名。

16.4、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编写，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6.5、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投标人）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6.6、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进行电子签章。

16.7、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服务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详细技术方案描述等资料。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上传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电子响应文件(.NYTF 格式), 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 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 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本招标项目实行不见面全流程电子投标、评标, 投标人/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网站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并签章。

2、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 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登陆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 <http://ggzy.sheqi.gov.cn/>), 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下载。

3、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二部分“投标须知前附表”。

4、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heqi.gov.cn/>)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采购人不予接收。

6、供应商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 按开标程序自行解密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 将被拒绝接受。

1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19.4.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文件的;

19.4.2 电子版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19.4.3 未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9.4.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19.4.5 不同投标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19.4.6 投标报价成规律性的;

五、竞争性磋商

20.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资格性审查应包含以下内容：

审查项目	要求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资格性审查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响应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生成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3.3、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	--	--	--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符合性审查应包含以下内容：

审 查 项 目	要 求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符合性 审 查	(1) 投标人的初次报价是固定价，唯一的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价；			
	(2) 服务周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服务质量：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文件报价内容是否完整，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结 论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21.7.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密封的；

21.7.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7.3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21.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1.7.5 响应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1.7.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1.7.7 响应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1.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1.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互相混装的；

21.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21.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1.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1.8.5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1.8.6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 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3.3 磋商内容包括：

23.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

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或承诺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系统里做出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据此确定成交人。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最后报价，做废标处理。**请各投标人各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二次报价**

23.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3.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社旗县省级森林抚育作业要求

根据现场目测判断林分郁闭度、林木生长状况、杂灌木覆盖度、林分卫生状况等情况，并参照河南省中幼龄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中有关要求，确定实行的抚育方式为疏伐，伐除密度过大、生长不良的林木，间密留匀、去劣留优，进一步调整林分空间结构，为保留木留出适宜的营养空间。

按要求进行林木分级，保留Ⅰ级木和Ⅱ级木，伐除Ⅳ级木和Ⅴ级木，Ⅲ级木按照现地疏密、林木生长状况决定是否保留；每个种植点（穴）有多株幼树者，根据林木生长状况进行定株，每个种植点（穴）保留1优势株；株行距太小者，应按照合理密度进行定株，且分布要均匀。乔木平茬或采伐后密度和郁闭度很大的丛状蘖生林，萌蘖（萌生丛状幼树）要每丛间隔割除、保留1~3优势株；分蘖（从活立木根部萌发的枝条）全部割除，保留主干。

本次作业设计中，规划小班郁闭度均达到0.8以上，在确定的抚育林分中，根据林分功能和状况，按照优良木、有益木、有害木，合理确定抚育措施，设计作业后郁闭度下降0.1-0.2，结果保持在0.6以上。本次设计的抚育小班间伐株数强度在15%-35%之间，采伐蓄积强度在10%-15%之间。

第四章 评定标准

24.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果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24.2 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4.3 评分标准和内容

24.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5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0 分
24.3.2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50 分)	①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4 分)	根据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完整性高得3-4分；较高得2-3分；一般得1-2；不满足得0分
		②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分)	根据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 实时性强得, 3-5分；合理先进得1-3；不满足得0分
		③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4分)	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完整性高得3-4分；较高得2-3分；一般得1-2；不满足得0分
		④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分)	根据内容的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高得3-4分；较高得2-3分；一般得1-2；不满足得0分。
		⑤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根据内容的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高得3-4分；较高得2-3分；一般得1-2；不满足得0分
		⑥栽培施工计划 (4 分)	根据项目实施地特点和林木种植特点以及气候环境要求，根据栽培，施工计划进行综合评定，实时性强得, 2-4分；合理先进得1-2；不满足得0分
		⑦安全、文明、环保管理措施 (5	根据内容的针对性、合理性，安全文明且实时性强得3-5分；合理切实得1-3；不满足得0分。

		分)	
		⑧林木栽种、养护质量控制措施(6分)	栽种、养护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针对本项目特点,合理、较好满足本项目需要,实时性强且措施先进得4-6;切实、合理得2-4分;基本合理得1-2;不满足得0分
		⑨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及抗风险的措施(6分)	横向比较酌情赋分,完整性高得4-6分;较高得2-4分;一般得1-2;不满足得0分。
		⑩抚育方案(8分)	抚育技术实施方案、进度计划、是否详实、具体、切实可行,实时性强且方案先进得5-8分;切实、可行得2-5分;基本合理得1-2分;不满足得0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缺项的项目为0分。	
24.3.3	报价得分(3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30分)	注:(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在满足资格项规定的条件后,其投标报价扣除5%后参与评审。(注:多品目投标时所有产品的生产企业须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

			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 / 最后报价)×30%×100
24.3.4	其他 因素 评分 标准 (20 分)	优惠承诺 (8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发包人排忧解难，有利于提高项目质量，加快进度和保证连续施工，保证农民工工资发放以及交工后回访等方面的承诺（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优惠和服务承诺对业主的有利程度之间打分）实时性强得 5-8 分；切实可行得 2-5 分；基本合理得 1-2 分；不满足得 0 分。
		履职尽责 承诺(8分)	根据投标人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实时性强得 5-8 分；切实可行得 2-5 分；基本合理得 1-2 分；不满足得 0 分。
		投标文件 符合性响 应程度（4 分）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标书制作规范最多得 4 分；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但不影响到实质性响应，评委根据情况酌情扣分。

审查内容所涉及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2、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为成交供应商。

3、综合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

24.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4.5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6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根据采购人意见及其实际情况，拒

绝该报价。

24.6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4.7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4.8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 竞争性磋商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成交通知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在一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8.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8.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处理

29. 质疑程序及处理

29.1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3 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提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29.4 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响应文件中确定的委托代理人，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携带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以书面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我方已详细审查了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投标总报价：_____；

（2）服务周期：_____；

（3）服务质量：_____；

我方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采购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响应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4、我方所提供的一次性投标产品报价均具充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合同授予资格。

5、我方承诺最近三年内无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

6、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名）

投标人地址：_____.

日期：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货币种类：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备注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函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函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及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授权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电子版本_____份。

据此函，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质量符合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社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 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注：根据社旗县财政局规定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社旗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规定，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社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由供应商注册后在系统内打印），供应商按照该文件要求进入

<http://sheqi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完善供应商信息并打印信用记录附于此处。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注：本表后需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专业	身份证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注：附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等原件扫描件。）

七、技术部分

八、服务承诺

九、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甲方：

乙方：

_____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1. 采购数量、合同金额：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合同总额：人民币小写（人民币大写）_____				

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报价一览表
- (2) 磋商文件
- (3) 响应文件
- (4) 成交通知书

3. 服务期限：_____

4.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完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

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5. 付款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6.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各执贰份。

甲 方（采购人）	乙 方（供应商）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